

新婦女協進會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Feminism

九龍長沙灣李鄭屋村禮讓樓 119-120 地下 電話: 27200891

傳真: 27200205 電郵: aaf@aaf.org.hk 網頁: www.aaf.org.hk



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譚耀宗及全體議員：

支持性騷擾修訂 保障員工免受顧客性騷擾

得悉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將於 6 月 17 日會議上就「跟進平等機會委員會就《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中有關性騷擾保障範圍建議的法例修訂」討論，有關修訂不單惠及服務業、飲食業、保險事業等前線員工，亦可令律師、社工及護士等專業職系亦可免受顧客或服務對象性騷擾，故特來函邀請關注性別平等、勞工權益及職業安全的議員支持有關修訂。

現時的《性別歧視條例》(《條例》)雖然涵蓋性騷擾，卻未能為服務業的從業員提供保障。《條例》第 40 條只訂明若貨品/服務/設施提供者性騷擾他們的顧客屬違法行為，卻沒有訂明相反情況是否屬違法或後果。故此，當貨品/服務/設施提供者面對顧客的性騷擾，《條例》就不能對提供者作出保障，他們亦不能循法律途徑向顧客作出民事訴訟。

新婦女協進會(婦進)自 1997 年設立性別歧視法律諮詢熱線，每年處理數以百計包括性騷擾的電話查詢和協助案主向僱主、平機會及法院申訴，婦進特別關注將性騷擾的法律條文延伸至保護貨品及服務提供者免顧客性騷擾部份，強力要求政府盡早完成修訂。

婦進於 2011 年完成的《年青女性身體勞動與職場性騷擾研究調查》調查顯示，從事服務業的女性中分別有逾 7 成及 3 成受訪者表示在工作期間有機會受到顧客性騷擾甚及曾被顧客性騷擾，其中以從事啤酒推廣員、護士、售貨員及空中服務員的女性受到性騷擾的問題最為嚴重。此外，婦進於今年 4 月協助進行的《香港婦女遭受暴力調查 2013》指出有 8 成從事飲食業的婦女曾被性騷擾。此外，服務業、教育、行政及專業行業，亦分別有超過 6 成婦女曾被性騷擾。

根據婦進經驗，性騷擾是權力關係的顯現，當中尤以多與顧客接觸的服務業及飲食業最為高危，如空中服務員、推廣員及顧客服務員等，此外，多與顧客及服務使用者接觸的專業職系如熱線的社工、律師、保險從業員及輔導員等於工作期間受客人性騷擾同樣不受保障。不少員工受到顧客性騷擾後感到不安和驚慌，待決定投訴後卻發現原來法例上不受保障，令受害人更是投訴無門及深感無奈及不公。

平機會早於 1999 年已向政府建議修例以保障障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提供者可免受性騷擾，而當年的民政事務局亦於 2000 年回覆立法會時同意有關修訂。但政府自同意修例至今已 13 年並無寸進，忽視性騷擾的嚴重性及員工的職業安全。

我們期望委員會：

1. 敦促政制局就修例訂立切實可行的時間表，於今年度內刊憲，以免進展如過往般一拖再拖；
2. 除了性騷擾修例外，應一併執行其他平機會就《條例》的其他建議，即《第480章 附表5 本條例的進一步例外情況》，政府當局早於2000年已同意的部份，包括廢除警察機動部隊為男性預留的職位及紀律部隊招聘時的男女人數配額等。
3. 敦促平機會應盡早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守則自96年生效至今，16年來從未修訂，期間已有法例修訂及包括2012年本港首宗轉承責任案例等多宗性騷擾法庭判例，守則實有必要根據已有判例，澄清法律觀點，並作出適切的修訂。

最後，婦進呼籲議員發言支持是次修例，以保障打工仔女的尊嚴及權益，長遠鼓勵大眾身體力行打擊歧視行為，共同締造性別友善的環境。

如有需要，請與婦進統籌幹事許佩琳(2720-0891；jodie@aaf.org.hk)聯絡。

新婦女協進會